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Flat Glass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5)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以下為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之《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變更註冊資本、增加經營範圍並修訂《公司章程》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阮洪良

中國浙江省嘉興市，二零二六年十月三十日

在本公告之日，執行董事為阮洪良先生、姜瑾華女士、阮澤雲女士、魏葉忠先生和沈其甫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攀女士、杜健女士和吳幼娟女士，職工董事為鈕麗萍女士。

证券代码：601865　　证券简称：福莱特　　公告编号：2026-080

转债代码：113059　　转债简称：福莱转债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30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注册资本及股份总数的情况

2026 年 8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份的议案》，鉴于目前公司内外部环境与制定 2020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时相比发生较大变化，综合考虑近期市场环境因素和公司未来发展规划，若继续实施本激励计划，将难以达到预期的激励目的和效果，不利于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为充分落实对员工的有效激励，从公司长远发展和员工切身利益出发，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回购注销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剩余 140,000 股限制性股票；同时，同意由本公司收回原代管的该等拟回购注销股份所对应的现金股利。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二次薪酬委员会、第七届董事会 2026 年第六次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已经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0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授权，无需再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已于 2026 年 10 月 27 日办理完成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的注销手续，公司股份总数相应减少 140,000 股，公司的注册资本相应减少人民币 35,000 元。本

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2,342,879,281 股变更为 2,342,739,281 股，注册资本相应由人民币 585,719,820.25 元变更为人民币 585,684,820.25 元。

二、公司经营范围变更的说明

因实际经营情况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在现有经营范围基础上，新增经营范围：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结果为准，本次新增经营范围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生产经营发生重大变化。

三、修订《公司章程》内容

鉴于上述原因，现对《公司章程》第六条、第十四条和第二十条进行修改，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原章程条款	修订后章程条款
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85,719,820.25 元。	**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85,684,820.25** 元。
第十四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项目为准。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玻璃制造；技术玻璃制品制造；制镜及类似品加工；装卸搬运；金属结构制造；建筑材料生产专用机械制造；金属切削加工服务；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机械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第十四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项目为准。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玻璃制造；技术玻璃制品制造；制镜及类似品加工；装卸搬运；金属结构制造；建筑材料生产专用机械制造；金属切削加工服务；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机械设备销售；**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342,879,281 股，公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342,739,281** 股，

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2,342,879,281 股，其中内资股（A 股）1,901,164,281 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81.15%；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441,715,000 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18.85%。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2,342,739,281** 股，其中内资股（A 股）**1,901,024,281** 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81.15%；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441,715,000 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18.85%。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不变。

本次《公司章程》的修订还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在相关议案经股东会审议批准后办理工商登记、章程备案等手续，以上内容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十月三十一日